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5号

被处罚个人 孟召安 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22A2-102 综采工作面上端头底鼓严重, 未及时清理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, 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对孟召安罚款壹仟壹佰元整 (¥1,1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 (分理处), 账户名称: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 地址: 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: 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, 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, 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 一份存档。